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實習辦法

- 第一條 本所為增加學生華語教學經驗，訂定本實習辦法。
- 第二條 除各華語文教學中心之在職學生外，所有學生均需實習，始能取得本所碩士學位。
- 第三條 曾在海外擔任華語教師之學生，得免除實習，唯其教學證明必須通過本所認可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申請論文口試前一個月，需取得一百小時之教學證明或實習證明。
- 第五條 實習地點，包含國內各大學之華語文中心、國外大學之華語教學單位，或其他華語教學機構，但皆須經本所認可。
- 第六條 一百小時之實習時間至少需要為期六周以上。